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、彭泽斌等 45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种业”）9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创种业 9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行为涉及向政府有关部门报批，已在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报批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。

3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联创种业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联创种业 90%的股权，联创种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（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）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5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